

題號： 132

科目： 憲法學

節次： 7

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132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憲法(Constitution)為國家根本大法，然何謂「憲法之基本原則」？試分項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憲法明確規範國家體制、人權保障，是近代國家的潮流，也是民主與否的指標。試問若某一國家元首擬擴增其「職權」，可採行的途徑為何？(15 分)並舉憲政國家之例，評析其利弊得失。(10 分)

三、憲法第 80 條規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憲法並且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。但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「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。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、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。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，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」，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則規定「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，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。但依合理之預期，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，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，不在此限。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」。試問：

(一) 就憲法層次而言，上述規定的意義及其所追求之價值為何？(15 分)

(二) 若 A 於擔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期間，和某週刊口頭約定，針對社會矚目的重大法律爭議，提供評論性稿件，以筆名（化名）方式刊登，平均每月供稿並刊登一篇，同時支領約相當於其本薪之報酬，前後長達七年。請問 A 之上述行為，可能產生哪些爭議？應如何適用上述規定，方屬正確？(15 分)

四、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「建立效能、透明的大法官釋憲程序」此一決議，司法院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於去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，立法院於去年底就此一草案三讀通過，並且將法律名稱更改為憲法訴訟法。請說明並分析這部憲法訴訟法的主要內容，具有哪些前所未見的特色，以及這部法律預期將對我國司法權的運作，產生哪些影響，並請嘗試評論之。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